

(三)人事制度：檢討組織、人力老化、人員運用、薪資待遇、福利、津貼等問題。

(四)民營化進程：檢討民營化作法與市場化機制。

經濟部預計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初步檢討報告。

四、查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待遇，依「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規定，係授權由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並由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用人費率薪給管理要點，規定各事業機構得依其經營績效情形及所屬人員貢獻程度，另訂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另依各實施要點規定，經營績效獎金總額係以 4.6 個月薪給為限，其內涵包括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兩部分，其核發係由各主管機關組成「經營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且當年度審定決算經上開委員會排除政策性因素後可為盈餘者，始得核發，且非各事業機構皆可支領 4.6 個月，其運作係按照制度化機制辦理。又，為避免外界對公營事業機構績效獎金之支給具負面觀感，經濟部前函報所屬事業績效獎金制度短期改善方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復：為兼顧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意見及社會觀感，其績效獎金提撥仍依現行規定辦理，並由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之「經營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又該委員會應納入外部專家學者，就影響盈餘申算之政策因素從嚴認定，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就上開政策因素加強對外說明。因此，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支領之經營績效獎金，均由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之「經營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嚴加審議，如所屬事業機構年度營收及績效不佳，尚無法支領高額績效獎金。

(一〇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外電報導中國大陸爆發「毒膠囊」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98)

邱委員就外電報導中國大陸爆發「毒膠囊」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6 日生效後，雙方主管部門已建立醫藥品之嚴重不良反應或重大安全事件等訊息之即時相互通報方式。近日媒體報導有關中國大陸不肖廠商以皮革鞣製之剩餘工業明膠製造藥用膠囊，其黑心膠囊殼含鉻超標百倍事件，行政院衛生署已於本（101）年 4 月 20 日透過「海峽兩岸醫藥合作協議醫藥品安全快速通報系統」之聯絡窗口，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局（SFDA）協助提供有疑慮產品品項、來源、流向及後續因應措施，並即時予我方回應，陸方已將近期查處情形通報我方，並發布於官方網站，SFDA 將俟相關單位釐清後，再主動通知我方。該署並於同年月 25 日發布新聞，說明我國空膠囊管理情形及提供中國大陸有疑慮產品清單，提醒民眾注意。
- 二、我國藥用空膠囊係比照「製劑」管理標準，須取得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販售。膠囊製劑藥品，製造前亦須對空膠囊進行檢測，並提供空膠囊之規格、組成及檢驗成績書以供審查。另行政院衛生署並未核發中國大陸生產之藥用空膠囊及藥品製劑許可證，亦無來自中國大陸藥用空膠囊試製及供外銷用之申請案件。惟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於本年 4 月 20 日行文各相關製藥及代理商公會、協會，請其轉所屬會員清查藥品製劑所用之膠囊殼（含

所含明膠)之情形,於文到 30 日內完成彙整清單,如有來自可疑來源(大陸地區)或檢驗不合格之情形,須立即通報該局,截至目前並未接獲任何通報。又,自 100 年迄今,以食品名義進口之中國大陸空膠囊係來自 SUZHOU(蘇州)CAPSUGELLTD 廠所製造,另查中國大陸進口之明膠係來自"嘉利達"、"SINOWAVE LIMITED"、"ASIA BIO DISTRIBUTION PTE LTD"及"SICHUANLESHAN SOUTHGELATINE"等 4 家製造廠,均非目前媒體報導所指含鉛超標之產品及廠商。

(一〇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上市公司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大增,認列獲利卻呈負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44)

許委員就上市公司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大增,認列獲利卻呈負成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推動兩岸經貿發展之精神,在追求整體對外經貿平衡,並配合國家整體發展與廠商利益,採穩健、漸進方式循序推動,除審慎規劃運用兩岸經貿之互補互利關係外,並隨時檢討評估兩岸經貿往來之利弊得失,適時調整因應。截至本(101)年 3 月底,經濟部核准臺商赴大陸投資案 39,725 件,投(增)資金額計 1,144.13 億美元,近 10 年來除民國 94 年受到中國大陸宏觀調控、98 年受到全球金融風暴之影響,致該兩年呈現負成長外,其餘各年均維持兩位數成長。100 年全年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成長率為 7.12%;本年 1 月-3 月累計核准對中國投資件數為 101 件,較 100 年同期減少 36.48%,核准投資金額計 24.31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減少 34.46%,成長幅度已趨緩。
- 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上市公司認列對大陸地區投資損益金額,2008 年為 681.48 億元,2009 年增至 1,510.05 億元,成長 121.59%,2010 年增至 1,869.91 億元,成長 23.83%;2011 年中國大陸受歐債危機、美國景氣衰退等影響,經濟成長趨緩,致使臺商在大陸地區整體營運連帶受到影響,認列金額為 1,793.63 億元,減少 4.08%。雖上市公司赴中國大陸投資收益減少,惟 2011 年投資收益匯回金額卻較 2010 年增加 141 億元。上市公司因投資大陸之收益,不僅提升臺灣母公司之競爭力,並增加臺灣投資人之利益。
- 三、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簽訂,除有助於歐美日企業選擇將臺灣作為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門戶,以吸引外人來臺投資,有利臺灣經濟結構轉型外,亦可藉由兩岸直航之便利性,俾助我整體產業供應鏈根留臺灣,提升產業競爭力。此外,為持續臺灣未來經濟發展動能,經濟部將以「投資臺灣、布局全球」為發展策略藍圖,積極推動各項經濟興革工作,以協助產業創新加值,同時持續檢討臺商赴大陸投資相關法令限制,以營造具高度競爭力及具國際化之經營環境。

(一一〇)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問題所提質